

非屬於報廢財產收運項目

1. 指定項目冷藏箱及冷凍箱

■項目：如下圖藍色及綠色方框(序號 1、2)

■處理方式：請各財產保管單位若有編號指定項目機型，於申請報廢程序後，由本組委任報廢財產廠商判定無法變賣回收後，由單位自行聯繫本組另案處理，將另委請廠商協助清運(需由保管單位自行負擔清運費用)。相關疑問，請電洽環安組#1313 杜先生。

